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有關買賣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淵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淵鑫同意銷售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17,647,000港元，其中158,823,5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158,823,5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

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淵鑫，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41,7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9%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所載條件，收購事項未必會繼續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淵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淵鑫同意銷售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17,647,000港元，其中158,823,5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158,823,5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
(2) 賣方：淵鑫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 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付款條款 : 總代價為317,647,000港元，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及結算有關代價：
1. 158,823,5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算；及
 2. 158,823,500港元將透過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之確認日期後30日內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並根據下文所詳述之獲利計酬安排計算。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業績目標9.0倍的市盈率釐定，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指定匯率換算。董事認為，根據金屬行業的行業平均水平，該市盈率水平公平合理。

預期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獲利計酬安排：根據獲利計酬安排，最多可以下列方式向淵鑫配發及發行41,796,000股股份：

1.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純利人民幣25,000,000元，則根據買賣協議所協定的公式，最多可向淵鑫發行11,610,000股代價股份；
2.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達致純利人民幣55,000,000元，則根據買賣協議所協定的公式，最多可向淵鑫合共發行25,542,000股代價股份；及
3.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達致純利人民幣90,000,000元，則根據買賣協議所協定的公式，最多可向淵鑫合共發行41,796,000股代價股份。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業績目標，則每年將予發行及配發予淵鑫的代價股份數目將根據買賣協議按協定公式作出調整。此外，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能達致純利總額人民幣45,000,000元，則淵鑫將無條件最多放棄其全部權利及相應解除目標公司相關子公司於融資項下的責任。

融資 : 買賣協議完成後，淵鑫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現行基準年利率將50%的現金代價(即79,411,750港元)借予目標公司的子公司中國兆豐，年期為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完成日期前相關上市批准及許可尚未撤回；
2. 固定資產租賃協議已簽署並維持有效，且在完成日期之前尚未終止；
3. 管理協議已簽立並維持有效，且在完成日期之前尚未終止；
4.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提出、制訂或採納任何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加以規範或禁止或使其無效的命令、法令、法規或決定；
5. 概無第三方向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提呈限制或禁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尋求宣佈該等交易不合法或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待決法律程序以針對該等交易尋求重大損害賠償，亦未威脅提出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及
6. 淵鑫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止仍然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拖延買賣協議的履行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失效，而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將獲解除，惟若干特定條款及因先前違反產生的法律責任除外。

完成：完成將於達成(或放棄)先決條件的兩個營業日內作實。

代價股份

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淵鑫，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41,796,000股股份(其面值為4,179,600港元)，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9%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發行價3.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76港元溢價約1.0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756港元溢價約1.1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447港元溢價約10.24%。

發行價3.8港元乃由淵鑫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根據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478,565,37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自授出一般授權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266,300,896股股份的一般授權已動用，而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餘下212,264,483股新股份。由於使用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故毋需股東進一步批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其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綿陽兆豐生產銅產品。綿陽兆豐現由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國兆豐擁有95%，而5%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勝誠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綿陽兆豐與四川龍華訂立固定資產租賃協議，據此，綿陽兆豐同意向四川龍華租賃四川龍華的全部設備及工廠物業用於生產銅產品，年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六年。根據固定資產租賃協議，綿陽兆豐同意向四川龍華支付一筆年費，包括(i)用於租賃設備的人民幣400,000元及(ii)用於租賃工廠物業的人民幣100,000元。所租賃有關設備及工廠物業估計將足夠年產最多30,000噸銅產品之用。

除固定資產租賃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綿陽兆豐與管理團隊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各管理團隊成員同意管理根據固定資產租賃協議租予綿陽兆豐的設備及工廠物業以及物業內的生產線，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管理團隊將對人力資源、採購、生產及銷售有經營決策權，惟受限於對採購價格及銷售價格的若干限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固定資產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之交易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000元，目標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9,000元。

有關淵鑫的資料

淵鑫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淵鑫乃由管理團隊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銅產品的生產，預期收購事項將帶來即時協同效應，令本集團可豐富並加強其收益來源，同時加速其於可見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66,900,969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擬發行最高數目代價股份配發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東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有限公司 (附註1)	1,037,354,400	42.05	1,037,354,400	41.35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 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 洋達有限公司(附註2)	310,317,000	12.58	310,317,000	12.37
鄺偉信先生(附註3)	3,272,600	0.13	3,272,600	0.13
公眾股東				
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 有限公司	135,000,000	5.47	135,000,000	5.38
淵鑫	—	—	41,796,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u>980,956,969</u>	<u>39.77</u>	<u>980,956,969</u>	<u>39.10</u>
	<u><u>2,466,900,969</u></u>	<u><u>100.00</u></u>	<u><u>2,508,696,969</u></u>	<u><u>100.00</u></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俞建秋先生與時建有限公司就出售彼等的股份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董事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鄺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所載條件，收購事項未必會繼續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兆豐」	指	中國兆豐銅業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代價股份」	指	基於獲利計酬安排計算，按發行價3.8港元擬向淵鑫發行的最多41,796,000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計酬安排」	指	釐定擬向淵鑫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數目之調整機制，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 獲利計酬安排」一節

「融資」	指	淵鑫擬向目標公司子公司中國兆豐提供的79,411,750港元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融資」一節
「固定資產租賃協議」	指	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兩份固定資產租賃協議，由綿陽兆豐與四川龍華訂立，內容有關租賃若干設備及工廠物業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綿陽兆豐與管理團隊就向目標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管理協議
「管理團隊」	指	三名中國人，即李永宜先生、銀國華先生及王金容女士

「綿陽兆豐」	指	綿陽兆豐銅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兆豐及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勝誠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
「業績目標」	指	目標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達到的協定純利目標，即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淵鑫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龍華」	指	四川龍華電工器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管理團隊控制及管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銀赫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淵鑫」	指	淵鑫創投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